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委任執行董事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委任郭基泓先生（「郭基泓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委任」），該委任自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郭基泓先生，現年 29 歲，持有哈佛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二〇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國際管理顧問公司工作。他在本集團的職責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住宅及商用物業的銷售、項目管理及租務工作。他亦協助主席處理所有其他業務，特別是非地產相關業務。於該委任後，郭基泓先生亦成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郭基泓先生是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炳聯先生（「郭炳聯先生」）之兒子。他也是鄭尚卿女士及已故公司創辦人郭得勝先生之孫兒。鄭尚卿女士則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準先生之胞姊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基泓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基輝先生（「郭基輝先生」）之堂弟，也是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郭顯灃先生（「郭顯灃先生」）之胞弟。

於本公告所載之日，郭基泓先生作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他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634,952,601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94%。該等股份中，(i)有447,757,963股股份與郭炳聯先生及郭顯灃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為他們之權益；(ii)有60,241,223股股份與郭炳聯先生、郭顯灃先生及郭基輝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為他們之權益；及(iii)有126,953,415股股份與郭顯灃先生及郭基輝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為他們之權益。此外，郭基泓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擁有11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004%，而其配偶亦另外擁有6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002%。

郭基泓先生每年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以及其他預計酬金約每年港幣二百三十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基泓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他在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基泓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他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後，他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董事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其他酬金則根據章程細則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之權力及參考董事在時間、努力及成績所作貢獻而不時作出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該委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文件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八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顯禮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雷霆(副董事總經理)、郭基輝、郭基泓、鄺準、董子豪及馮玉麟；三名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副主席)、胡寶星(胡家驊為其替代董事)及關卓然；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于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梁樺涇及梁高美懿組成。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